

■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 立 人 主 编

戴大奎 李伯侨 编著

源节流的法宝

ZHONG JINGJIFA 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

■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 立 人 主 编

戴大奎 李伯侨 编著

源节流的法宝

ZHONG JINGJIFA 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

责任编辑：杨方森

封面设计：盛寄萍

大众经济法丛书

开源节流的法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戴大奎 李伯侨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发行

四川省金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7.5 插页2 字数155千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496-6/D·73印数：1—16,000册

定价：1.65 元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顾 问

马 麒(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文举(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厥 杨(四川省体改办副主任)

杨立中(四川省普法办主任)

屈永正(四川省经委副主任)

主 编

文 立 人

副 主 编

苏万觉 袁家伟 武尚理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立人 李昌麒 苏万觉 罗原良

金志敏 武尚理 高克明 袁家伟

韩天森 戴大奎 戴良才

學好經濟法
加快企業改
革

顧金池

一九八六年六月

前 言

“一手抓建设与改革，一手抓法制”，已经成了当今企业家们的共同认识。

党中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企业法》，不仅企业干部职工要学，党政干部和经济主管部门，尤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联系实际，党政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为企业创造和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帮助企业理顺内外关系。根据中宣部、国家经委、司法部通知，企业要在学好“十法一例”基础上，还要按规定学好“十法六例”，要从党组织领导普法转变为厂长（经理）领导普法，不断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四川省~~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成立了以“十法六例”为内容的《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写组，邀约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省司法厅等单位的20余位具有法学中、高级职称的同志撰写。

《丛书》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依据，从企业可接受性出

发，紧密联系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以具体的案例来介绍经济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故而，丛书具有可读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经济法律知识的启蒙读物，又可是企业厂长经理生产经营实践的法律指南，也是企业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顾金池为丛书题了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川写了序。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马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热情担任编委会顾问，给予了积极指导和热忱关怀，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各书体例仍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内容方面也难免存在某些缺点、错误，还请读者批评斧正。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1988年8月

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十年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然而，我国由于缺少法制传统，许多企业经营者以及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企业没有确立应有的法律地位并受到法律的保障。

1985年以来，全国各类企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在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过程中，在浩瀚而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从事生产和经营，运用法律手段来理顺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种种关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尊重经济规律，走上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法制轨道，企业才能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立于不败之地。今年，国家经委要求企业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用两年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以《企业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六例”，这既是深入普法学习，也

是业务学习。为此，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编写了《大众经济法丛书》。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增强企业活力，能够有所裨益。

许 川

1988年6月2日

目 录

第 一 章 社会经济发展的助推剂——财税法概述

- 第一节 财税法：发展经济的严肃课题……………（ 2 ）
- 第二节 一切为了国家和人民……………（ 5 ）
- 第三节 不可动摇的准则……………（ 10 ）
- 第四节 运动中的平衡：权力与义务……………（ 14 ）

第 二 章 集权与分权——财税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历史的反思……………（ 23 ）
- 第二节 财税管理的总体轮廓……………（ 27 ）

第 三 章 在运筹帷幄之中——预算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精打细算……………（ 36 ）
- 第二节 全盘规划的体制……………（ 38 ）
- 第三节 环环相扣的程序……………（ 47 ）

第 四 章 国家经济生命的源泉——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第一节 构造精巧的“聚宝盆”……………（ 56 ）
- 第二节 在人与人之间……………（ 62 ）

第三节 涓涓细流汇大海·····	(69)
------------------	--------

第五章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税收管理体制

第一节 分与合：在改革中加以完善·····	(71)
-----------------------	--------

第二节 不容推卸的职责·····	(72)
------------------	--------

第六章 流通与税——流转类税

第一节 “关税之征”，“山泽之赋”·····	(78)
------------------------	--------

第二节 产品税·····	(79)
--------------	--------

第三节 营业税·····	(83)
--------------	--------

第四节 增值税·····	(89)
--------------	--------

第五节 盐税·····	(93)
-------------	--------

第六节 关税·····	(94)
-------------	--------

第七节 集市贸易税·····	(98)
----------------	--------

第八节 牲畜交易税·····	(99)
----------------	--------

第七章 收入与税——收益类税

第一节 所取必所予·····	(101)
----------------	---------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02)
------------------	---------

第三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06)
------------------	---------

第四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109)
------------------	---------

第五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11)
--------------------	---------

第六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12)
------------------	---------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15)
----------------------	---------

第八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119)
------------------	---------

第九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23)
---------------------	---------

第十节 个人所得税	(125)
第十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28)
第十二节 农业税	(133)

第 八 章 财产、行为与税——财产、行为类税

第一节 财产与行为：变化的客体	(136)
第二节 房产税	(137)
第三节 契税	(139)
第四节 资源税	(140)
第五节 建筑税	(143)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	(146)
第七节 烧油特别税	(148)
第八节 屠宰税	(150)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
第十节 耕地占用税	(153)

第 九 章 一场方兴未艾的革命——我国的利改税

第一节 痛苦中作出的选择	(156)
第二节 初试锋芒	(158)
第三节 进一步的探索	(159)

第 十 章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税收征收管理

第一节 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一步	(161)
第二节 登记：合法的标志	(162)
第三节 鉴定：衡量的尺度	(164)
第四节 申报：应尽的义务	(166)

第五节	征收：神圣的权利·····	(168)
第六节	帐务与票证：纳税的见证·····	(169)
第七节	检查：堵住漏洞·····	(170)

第十一章 在帐簿的字里行间——国营企业财务管理法

第一节	财务行为的准则·····	(172)
第二节	集权与分权：管理体制·····	(174)
第三节	固定资金管理·····	(177)
第四节	流动资金管理·····	(180)
第五节	专用基金管理·····	(183)
第六节	成本管理·····	(186)
第七节	销售收入和利润管理·····	(190)

第十二章 “玩火者”的训诫——违反财税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在正义的天平面前·····	(195)
第二节	预算法的制裁·····	(199)
第三节	亵渎税法的后果·····	(20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2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 所得税条例（草案）·····	(20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暂行条例·····	(213)
4.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23)

后记·····	(230)
---------	---------

第一章 社会经济发展的助推剂

—— 财税法概述

财税，是财政与税收的简称。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无偿取得经济利益的强制性手段。同时，它肩负着对国民经济的活动进行调节、引导和管理的重要职能。这在任何社会制度的国家都一样，因为任何国家都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问题，以指导经济建设和支付国家机器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客观现实，正视财税收入的匮乏与生产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资金的渴求这一尖锐矛盾，寻找一条能够兼顾中央、地方、社会组织和个人各方利益关系的最佳途径，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而财税制度，正是解决上述难题的突破口。

科学的财税制度既有利于保证国家收入的稳定和逐年递增，又有利于社会组织和个人看到因自己的努力奋斗而出现的光明前景；既能满足整个社会生产和建设的资金需求，又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既能充分实现国家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职能，又能真正搞活企业。可

见，财税在整个国民经济的组织管理活动中，在社会组织及个人进行的经济活动中，都有不容忽视的巨大作用。因此，了解、掌握和研究财税法律制度，对进一步深化改革，正确处理 and 协调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财税法：发展国民经济的 严肃课题

财税法 的概念

财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财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中，财税关系包括预算关系、税收关系、企业财务关系等等。与此相适应，当国家运用财税法规调整这些经济关系，对财税关系的参加人的财税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时，便产生了预算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企业财务法律关系等等。也可以这样说，在国家和社会组织、个人之间就建立了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依照财税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的不同内容，财税法可以具体分为预算法律规范、税收法律规范、企业财务法律规范等等，各种具体的财税法律规范都调整自身范围内的那一部分财税关系，它们彼此分工和协作，完成对处于国民经济生活中的整个财税关系的法律调整。

财税法的 调整对象

我国财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它所调整的财税关系的具体范围。这种范围的确定，是与我国一定阶段的经济状况和政治

状况相联系的。确定的目的是通过对财税关系的法律调整，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财税法调整的财税关系，根据主体的范围划分，可以包括中央与地方之间、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国家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国家与联营企业之间、国家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之间、国家与外资独资企业之间、国家与私营经济之间以及国家与个体经济和公民个人之间所发生的财税关系。

根据内容来划分，主要包括下列几方面的财税关系：

1. 调整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之间为筹集和分配财税资金所发生的财税关系。

2. 调整国家和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公民个人之间因征、纳税所发生的财税关系。

3. 调整与国家各级财税管理机关之间因资金收支引起的权限、责任有关的财税关系。

4. 调整与国家机关，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因资金使用发生的有关财税关系。

5. 调整国家预算、决算中收支、管理及其编制，审批，执行程序所发生的财税关系。

6. 调整与财税检查监督有关的财税关系。

上述财税关系的法律调整，分别形成国家预算法律制度，国家税收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财务法律制度，预算外资金法律制度及财税监督检查法律制度等等。这些法律制度的相互配合和协调，构成我国统一的财税法律体系。但是，财税法所调整的财税关系的范围只是一定历史条件的具体反映，它必然要随着历史的发展变化不断加以变革和

更新。党的十三大指出，我国要“改革财政税收体制”。这预示着在改革浪潮的推运下，财税关系的范围和内容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切不可拘泥于现成的模式，而应当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改革我国的财税体制，以顺应时代潮流的要求。

财税法的 表现形式

我国财税法是通过各种不同的财税文件表现出来的，财税文件也就是“财税法的渊源”。其制定的机关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它们依照法定的权限而制定的各种财税法规，由于它们自身在我国政权结构中的法律地位的不同，决定了这些财税法规的效力也不尽相同。我国财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有如下几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财税法律、法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3. 国务院颁布的财税法规、条例、决议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4. 财政部和财政部与其他部委联合颁布、颁发的各种细则、规则、指示、通知、办法等。

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机关制定的地方性财税法规。

上述财税法规由于制定机关，地域的不同，可以分为全国性财税法规和地方性财税法规（或区域性财税法规），二者的法律效力是不相同的：

1. 在地域上，全国性财税法规对全国普遍适用，地方